

# 投标确认书

致：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食堂储备供应商招商项目招标委员会(下称“招标机构”)

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本次《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食堂储备供应商招商项目 招标文件》(下称“《招标文件》”)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，并经过详读了解所有投标、评标及服务要求，澄清疑问，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，同意接受《招标文件》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和条件，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《招标文件》及全部附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。

我方将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的规定参加投标，如我方中标，在接到招标机构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，与招标机构签订《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食堂储备供应商招商项目合同》(见合同范本，下称“《餐饮服务合同》”)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。

出现以下行为或违反《招标文件》要求之一者，招标机构可无条件消我方对于本项目的参标资格：

1. 中标后未按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招标文件》的本投标书约定与招标单位签订《餐饮服务合同》，转包、分包及联合体形式承接的，或未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；
2.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；
3. 违反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或其附件中明令禁止条款的行为；
4.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，或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我方承诺，与招标采购单位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。我方同意被授予具体项目点经营后，为承接项目点购买不少于保额 $\geq 500$ 万元公众责任险(包括食品安全附加险)并提供按照招标机构的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对于本项目推动的资格要求、招投标流程及相关原则。

投标企业全称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签认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投标企业公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